

复旦大学化学系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化学系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按照“申请-考核”制进行选拔，选拔办法如下：

一、组织管理

化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选派专业教师组成考核专家组，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对考生进行考查。研究生招生纪检小组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申请

1. 申请条件

(1) 考生应符合《复旦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普通招考考生的外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①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不低于 570 分，或六级不低于 440 分；

②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4 合格；

③ 托福不低于 75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

④ 雅思学术类不低于 6 分（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

⑤高等教育阶段参加境外外语授课学位项目，以外文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证书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⑥在外语国家或地区的高等教育机构交流学习 10 个月及以上（报名日期前三年内）；

⑦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不少于 1 篇英文学术论文（报名日期前三年内）。

⑧能提供相当水平的外语能力证明材料，经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认可。

2. 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报名时，须填写或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①博士生报名登记表（在报考服务系统下载）；

②身份证复印件；

③学习与工作简历（从大学起不间断）；

④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就读单位盖章）；

⑤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和预计可按时毕业证明（就读院系盖章），境外学位获得者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⑥证明外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

⑦提供已有科研成果清单，并附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

⑧其它重要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⑨一份 1000 字左右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按照报考服务系统中的模板填写）；

⑩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届生提供硕士期间作品介绍、主要结果和特色自评（均 800 字左右）；

说明：考生报名时，应提交由两位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在报考服务系统中在线填写相关信息，通过邮件上传，无须下载打印）。推荐专家原则上要求其中 1 人为考生硕士导师；另 1 人属于化学学科，且不能是意向报考导师。

3. 提交申请材料的要求

（1）考生在网上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将申请材料（不含专家推荐信）整理成一个带有目录的 PDF 格式文档，2024 年 2 月 1 日前发送到 1574679369@qq.com 电子邮箱。文档不超过 10M。文档和电子邮件标题均命名为：申请考核制博士+报考导师姓名+考生姓名。暂不要求考生提交纸质材料。

（2）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符合要求，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其中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等材料提交扫描件。若考生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不及时，本系可不予受理。若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无效。

三、报考资格审查

本系对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本阶段为形式审查，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方可进入材料审核阶段。

四、申请材料审核

1. 化学系按照招生专业和二级学科方向分组进行考核。在招生专业目录中，“070300 化学”专业的 01-07 方向对应无机化学组、08-12 方向对应分析化学组、13-15 方向对应有机化学组、16-20 方向对应物理化学组、21-22 方向对应化学生物学组；“085600 材料与化工”专业和“086000 生物与医药”专业为一组；“140600 纳米科学与工程”专业归入物理化学组。此外在目录备注栏中说明单列招生的，分别设组考核。

2. 各考核专家组基于考生的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对其学习经历、专业基础、外语水平、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研究计划等综合素质和学术潜力进行考查。满分 100 分，每位专家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

3. 根据各组招生计划和考生材料审核成绩，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300%的复试录取比例择优提出复试名单，视生源情况适当增减。材料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能进入复试。

4. 复试考生名单经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本系网站 (<https://chemistry.fudan.edu.cn>) 公布，招生工作小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到复试考生。

五、复试考核

复试考核方式为面试，暂定 2024 年 3 月下旬举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面试由各考核专家组实施。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综合知识和专业外语能力，对考生的知识基础、研究素养、学术潜力、外语水平、综合能力、思想品德等进行全面考查。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 30 分钟左右，其中专业综合知识考核 25 分钟左右，外语考核 5 分钟左右。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面试满分 100 分，其中专业综合知识占 70%，外语占 20%，综合素质占 10%。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1. 考生的总成绩按满分 100 分核算，其中材料审核成绩占 10%，面试成绩占 90%。

2. 我校博士生招生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院系可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和考生生源情况对本单位招生计划进行调整。

3. 本系按照各组考生总成绩择优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学校。

4.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本系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

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对公示无异议、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查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4 年秋季入学。

七、相关说明

1.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本系 2024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硕博连读考生的招生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单独组织考核和排序。相关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如无特别规定，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单列排序。

2. 本办法由化学系负责解释，未列事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本系研究生招生咨询渠道：021-31242798，huaxue_jiaowu@fudan.edu.cn。考生申诉渠道：021-31242790，hxxfdw@fudan.edu.cn。